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收到陳淮軍(「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未償還其持有的優先票據，涉及本金2,200萬美元及應計利息。

呈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則於起始日(即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提出呈請之日，「起始日」)後對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作出的任何處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將屬無效，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授出的認可令。倘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財產處置、轉讓或變更均不受影響。

本公司將極力反對呈請。然而，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鑒於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對於通過香港結算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臨時暫停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對於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將保留從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已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呈請的提出不代表呈請人能成功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布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董事會認為呈請並不代表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價值，因此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措施以堅決反對呈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利。同時，本公司將盡力與呈請人保持主動、良好的溝通，並在對其他債權人公平的原則下，與呈請人友善協商，妥善處理問題（包括將努力促使呈請盡快被撤銷或駁回）。

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呈請的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投資者，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重組進展

本公司正積極與財務顧問和法律顧問一同制定切實可行的債務重組方案，以改善本公司流動性、增強本集團的主體信用，並保障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利益。

本公司一直與境外債權人保持積極溝通，聽取並了解境外債權人的意見、訴求和限制，並向境外債權人小組提供了相關盡職調查的資料，以期盡快就境外債務重組方案達成一致。目前上述溝通主要通過境外債權人小組進行，該小組主要由大型機構債權人構成。

目前，相關工作已取得相當進展。境外債權人普遍表現出對本公司的耐心，支持和認可本公司以迅速、專業和透明的方式推進重組所做的努力，並理解在當前形勢下，就境外重組方案條款達成一致將最大程度留存公司價值，保障全體利益相關方的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和有關債權人保持積極主動的溝通，並與債權人小組及其他相關境外債權人盡快形成重組方案，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目標今年年底前）向市場公佈方案條款。

目前本公司預期呈請將不會對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時間表造成實質性影響，希望各利益相關方保持對本公司的信心，並支持本公司繼續努力推進境外重組方案，最大程度地留存公司價值及保障全體利益相關方的利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證券持有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遲迅先生、田強先生、商羽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